圣奥以“新质生产力”带动家具产业链转型升级

□ 本报记者 **陆 俊**

近日，一场盛大的签约仪式——圣奥AIOT智慧办公物联华南区域总部项目的签约，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隆重举行，这标志着国内办公家具行业的领军企业圣奥科技华南区域总部正式落户广东省中山市。这一重要举措不仅为中山市的家具产业链注入了新的活力，也预示着整个家具行业将迎来一场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力的转型升级。

作为办公家具龙头企业，圣奥科技多年深耕办公空间智能化研发与创新，本次在中山完成“智造全球化，服务本地化”战略性项目落地，将推动家具产业链智能化转型升级，引领本地家具产业集群朝着新质生产力方向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圣奥科技一直秉持绿色生态、和谐生态的发展理念。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徐祥楠表示，圣奥科技的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其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努力，都将推动办公家具产业的全面升级。

落子大湾区，品牌影响力辐射亚太地区

据悉，圣奥华南区域总部项目将建设一座集互联、物联、生态为一体的“未来工厂”和“产业综合体”，采用“1社区+5中心”的发展模式，推动大规模的产业转型。这座“未来工厂”将拥有花园式的生态和谐社区，以及包括国际智慧办公研发中心在内的多个中心，旨在汇聚行业顶级学术力量，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圣奥华南区域总部项目拥有大湾区主城5分钟黄金路网，一期预计明年将正式投入使用。圣奥华南区域总部项目建成后，将以中山为基点辐射华南市场，拉动东南亚区域市场，实现市场和渠道的新突破。此举目标在于进一步构建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销售和渠道网络，在全国乃至亚太地区范围扩大品牌影响力。

圣奥科技董事长倪良正表示，圣奥希望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办公商用企业之一，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贴近客户，竭尽全能为客户创造价值，在重要的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建立区域总部。

多年来，圣奥一直秉持“客户在哪里，我们就在哪里”这一理念。33年来，有超过七成的供应商总部或者分公司都来自广东。因此，落子华南，是解决客户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最优解。而办公家具产业年产值达到了100多亿元的“中国办公家具重镇”中山市，也决心升级到“中国商用家具之都”。至此，圣奥华南区域总部项目成了中山市与圣奥科技的一次“双向奔赴”。

圣奥科技董事、品牌中心总经理、华南区域总部项目总负责人柴维龙表示，圣奥科技作为中国办公家具行业的领军企业，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生产方式变革、精益管理赋能及智慧工厂布局等方面的优势，与中山本地产业链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家具行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发展。中山市的家具产业也将迎来一次“冲刺跳远”的历史机遇。

绿色“未来工厂”，助推家具产业链绿色升级

3月29日，圣奥科技还在广州举行了一场以“星河灿烂”为主题的全场景科技新品发布会。发布会上，圣奥科技基于现代办公场景的痛点和市场需求，推出了昂瑞系列升降桌、UP7数字化工位、哈孚H5空气坐感健康椅以及鲸灵智慧办公系统四大新品。这些新品的推出，旨在通过展示可持续设计、材料的应用，智能办公空间的打造，引导行业关注绿色低碳的发展，倡导人们养成健康的办公方式。

目前，环保、健康、绿色逐渐成为家具行业主流选择，欧美日韩逐渐成为绿色环保家具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而致力转型为健康、环保、舒适、智能办公商用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国内办公家具头部品牌圣奥，早已率先打造绿色工厂，把绿色减碳的理念深入每一个生产运营环节，让“健康工作，无醛办公”的理念渗透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

这座以“绿色”“智能”为主题打造的“未来工厂”，全面整合了家具产业链的多个关键环节，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度融合，极大地提升了产业链的整体效能与智能化水平。该模式既符合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绿色低碳目标，又在市场开拓和品牌升级的目标上收益良好。

数智赋能，布局全球产业化的“新质生产力”

在追随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道路上，圣奥科技不断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数智赋能互联，圣奥科技将构建智能家具产业的全新生态，实现产品互联、制造物联、生态互通。对于圣奥科技而言，以数字智造转型为手段，从产品“出海”转向品牌“出海”才是真正宏图。

本次在中山落地华南未来工厂总部，是圣奥全球化的重要战略布局，更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通过产品互联、制造物联、生态互通，构建智能家具产业的全新生态，为整个家具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澎湃动力，成为世界家具行业发展的圣奥样板。

此外，圣奥近期推出的新品——鲸灵伴伴，通过数字化的技术，为未来办公场景的智慧化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它就像是一个健康管理大师，给员工的健康增添一道安全屏障。用户打开鲸灵伴伴健康管理APP，可以收到及时的弹窗提醒，以及当日的健康评级，激励员工们自觉地动起来。还可以在移动端绑定智能办公桌，随心调整个人偏好，diy专属的个性化工位。

同时，作为一个数据分析大师，鲸灵伴伴让管理更方便、更高效。通过集成传感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能够生成可视化的平面地图和各种报表，构成实时更新的数据驾驶舱，让资产活起来。这种资产就不光包括常规的工位，还能涵盖到公共空间的智能储物柜，进一步拓展全场景的管理。

目前，圣奥科技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已经打响，其产品已远销全球128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了182家世界500强企业。更是先后在浙江、河北雄衡协作区以及墨西哥等布局6座基地，设立欧洲研发中心和北美研发中心，与浙江大学联合成立智慧家具研究中心等，累计获得1610项专利、36项欧美产品设计大奖。这些成绩的背后，是圣奥科技对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坚定践行和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不懈追求。未来，圣奥科技将在华南这片热土迎接挑战，持续赋能探索办公家具行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路径。

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出炉 家电家居业内：解决机制问题是重点

备受资本市场和产业端期待的以旧换新政策出炉。《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发布后，财联社记者多方采访家电家居业内人士。产业端人士认为，政策对于家居类明确了回收处理、二手交易、做大服务体系等几个方面。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徐东生告诉记者，建设废旧家电回收体系，便于消费者换新，解决机制问题，是本次政策重点之一。

明确方向 解决机制问题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对于家电行业，要求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打通废旧家电回收“静脉循环”堵点，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

在财税政策引导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充分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在惠民政策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等。

对于推动家装厨卫“焕新”，要求以扩大存量房装修改造为切入点，推动家装厨卫消费品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

受访的智能家居厂商人士告诉记者，政策释放鼓励信号，具体补贴细节还要等各地方的政策。对于家居类明确了回收处理、二手交易、做大服务体系等几个方面。

以上智能家居厂商人士分析，“对厂家的支持应该是税收方面的政策支持，对消费者的支持，是各地财政量力而为。对于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或对厂家给于补贴。”他认为，新政策重点已经不在新房了，而在存量房改造。

另有定制家居厂商人士向记者表示，积极拥抱政策，近期公司门店政策可能调整。

近期采访中，某一线家电流通企业告诉记者，消费者现在以旧换新的过程中其实涉及三大环节，新机的购买补贴、回收链路的建设补贴，以及旧机拆解的拆解补贴。以旧换新的新机环节中，应该让市场竞争主体来主要承担新机补贴的相关工作，在回收链路和拆解链路更需要财政补贴支持。

其还表示，以电视为例，从消费者家里把它拖走，涉及到新机和旧机的搬运，逆向的物流仓储，以及最终把这台旧机配送到拆迁厂几大方面。那么这几个环节现在的人力成本、物流成本、仓储成本远远大于这台旧机的残值，这也是相关企业难以承受的成本。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方案涉及到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多地政府曾出台过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等。

部分厂商和地方政府已经开始行动

记者观察到，在《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出台之前，部分家电家居厂商和地方政府已经有所行动。

4月11日，佛山市商务局组织苏宁易购开展家电家焕新补贴活动。活动显示，发放5000元“家电焕新补贴券”。对于工作人员上门回收旧家电，回收价格参考标准为：空调200-600元不等、彩电30-200元不等、冰洗30-100元不等。焕新成交价=商品价格-（家电焕新补贴券+旧机回收抵扣价格）。

4月11日，格力电器与佛瑞亚集团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于2024年年底前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制造、销售再生塑料，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可持续材料产品，到2030年实现15万吨化合物销售目标，为汽车、家电以及其他行业打造可持续方案。

据悉，签约主体珠海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废旧家电拆解、工业废料处理、塑料加工及环境治理等板块。

在2024AWE期间，京东零售家电家居生活事业部总裁李帅表示，2024年京东将联合家电家居品牌投入30亿元，加码以旧换新补贴及服务升级，预计将有2000万人参与到家电家居的以旧换新。

（财联社）

推出多重惠民政策 激活消费市场活力

沈阳启动家电家居“以旧换新”活动

消费一头连着发展，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一头连着民生，关乎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备受各界关注。4月15日，记者采访了解到，沈阳市相关部门及经营主体积极行动起来，推出多重政策加大“以旧换新”惠民力度，创新延伸服务打通堵点难点，一场从生产、销售到服务、售后全“链”发动的“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正在火热开展，进一步激活今春沈城消费市场。

全“链”发动 促消费持续至年底

4月11日，沈阳市家电家居“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启动。沈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处长李昊鹏介绍，活动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基本原则，倡导全市的家电家居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惠民补贴”“以旧换新优惠让利10%至20%”等一系列惠民活动，活动将持续到今年年底。

沈阳市“以旧换新”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据家电行业分析数据显示，目前沈阳市冰箱、电视、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烟灶、净水器、扫地机器人八大类家电存量约为3276万台，已进入换新周期旧机存量为834万台，预估沈阳市每年换新旧机为83万台，预估每年换新销售规模约10亿元。

全链条发动，是沈阳促消费活动的一大特色。结合家电家居更新换代趋势，沈阳市鼓励生产企业研发差异化商品，支持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满足消费者智能化、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同时，着力完善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让消费者买得省心、放心、安心。

各方发力 多措并举优惠叠加

促消费活动得到了沈城各大商家的积极响应，京东MALL及京东电器城市旗舰店、盛京百货、苏宁易购、海尔、美的、红星美凯龙、香江家居城等重点企业悉数参与，并纷纷推出自家的优惠政策和举措，吸引消费者。

“消费者的换新需求更多聚焦在绿色智能家电上，对大容量冰箱、洗衣机、新风空调等需求量非常大。所以我们对淘汰旧高能耗家电来换新绿色家电的消费者进行了双重补贴。”沈阳京东MALL负责人介绍，“消费者在沈阳京东MALL、京东电器铁西城旗店线下京东自营门店参与活动，现在针对手机、电脑、数码‘以旧换新’最高立减20%；大家电最高补贴1000元，同时可享受‘一站式免费送新取旧’服务，解决旧家电的处理问题。”

事实上，沈阳推动“以旧换新”促消费的相关行动，在东北甚至全国都是动手较早、力度较大的。比如实施老旧汽车更新消费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最高4000元补贴；同时鼓励促进汽车消费，3月份发放8000万元汽车消费补贴，对购买新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5万元以上的消费者，发放2000至7000元的汽车消费补贴。

政企联动叠加惠民力度，激活了消费市场“一池春水”。据沈阳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8%，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15%。从商品销售类值看，通信器材类零售额增长34.8%，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41%。

“因需”创新 便民举措广受欢迎

要买新产品，旧的家电家居怎么评估、拆卸、回收，是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

为解决“以旧换新”服务到家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沈阳市推行“家电家居服务进社区”专项活动，鼓励全市家电家居销售企业同步开设线上线下专区，提供免费上门拆卸、搬运、安装等一体化服务，开展安全使用家电大讲堂、电器排查检测等活动，面向有更换烟机、灶具和洗碗机等需求的居民提供免费上门测量及橱柜改造设计等服务，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体验。

“我们在原有服务基础上，于今年3月对‘以旧换新’活动全面升级，门店销售同比增长32%。”苏宁易购辽宁区域市场总监段文文介绍说，“消费者填写简单的信息，比如购机型号、年限等，系统就会自动评估抵值金额。我们还携手行业头部品牌共同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惠民行’百场社区公益行动，提供免费上门、免费拆卸、免费搬运等服务，支持送新拖旧一体化，消费者完全不用担心这些问题。”

同时，针对老年居民较多的部分小区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有的商家还布局点位，上门或预约至服务站点进行家电安全性能排查；联合品牌商家开展单独洽谈，以团购单品的形式满足消费升级的需求。

（辽宁日报）

公告栏

吴建伟：本院受理原告侯磊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1025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冬：本院受理原告舒城县城关镇舒洋水暖器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期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国邦（天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晋0821民初3072号原告安徽省联展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4日9时00分在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三楼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超与你、雷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雷晗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0304民初8562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使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答辩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干正田、魏险峰、南通海门羚杰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旭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滑县人民法院牛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

徐州天淼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士成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魏俊强：本院受理原告朱必竹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贵州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2730212108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都匀市匀东镇人民政府遗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都匀市匀东镇委员会章：522701500403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沙县金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5205231065341、财务章：5205231065342，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务川自治县承熙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5203264000168、财务章：无编码、法人章：无编码，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大安派特中医诊所遗失《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23020B22088217D2182，发证日期2023-11-2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桦甸市桦丰体育健身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202821855100，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ZXCZ2022018-1-1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上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出让人联系电话：13896231520
受让人联系电话：17855809884

出让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4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3	张家港保税区长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1012015 0013591号	32100120150100792号	14990000	22418611.16	张家港市久盈船业有限公司、泰裕，鑫圣澄，祐秋芬，慕建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4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呈项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3年9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公告》，转让方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受让方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全部合法权益，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以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注：1、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内容与实际知有不符，以其依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或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生效法律文件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30日，金额单位币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人、其他义务人
1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23,399,952.51	84,700,814.99	1,978,598.00	210,079,365.50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通动画铸就有限公司、朱灿兰、曾优
2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传奇时代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5,195,100.00	3,701,052.68	77,222.91	8,973,375.59	武汉新鼎锐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梅双文、胡泽彪、胡顺和
3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银都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16,790.86	5,793,600.41	/	10,710,391.27	武汉超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秘军、李文

特此公告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滨海正信”）与山西德尚鑫茂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尚鑫茂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4-TJBHZX-0166），滨海正信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简称“债权”）依法转让给德尚鑫茂源，德尚鑫茂源已取得债权的所有权益和相关权益。

滨海正信作为前述债权的出让方，德尚鑫茂源作为前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新借债人德尚鑫茂源履行偿还义务。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的主体依法履行偿还义务。

如有疑问或沟通还款事宜，请与德尚鑫茂源联系：王基阳 电话：15035653000

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德尚鑫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2月1日债务人在出让方的账面欠款本金、利息、费用余额，债务人至实际支付日应支付给山西德尚鑫茂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按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如有）有关规定计算。

公告清单

债务人姓名	借据号	欠款本金（元）	欠款利息（元）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天津天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7142020280176 01；77142020280124 01	54,869,295.61	7,353,781.44	179,416.00	天津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通城市置业有限公司、李占通、张丽娟	ZB770620200000021；ZB770620200000007；ZB770620210000023；ZZ770620180000003；ZZ770620190000009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142020280177 01；77142020280159 01；77142020280122 01	55,000,000.00	6,572,285.52	192,820.50	天津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通城市置业有限公司、李占通、张丽娟	ZB770620200000022；ZB770620180000004；ZZ770620180000009；ZZ770620190000010；
天津市勤联商贸有限公司	77142020280173 01；77142020280172 01	82,000,000.00	9,596,539.47	250,892.00	天津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通城市置业有限公司、李占通、张丽娟	ZB770620100000025；ZB770620100000026；ZB770620000000023；ZZ770620180000006；ZZ770620180000010；ZZ770620190000011
天津网络广告有限公司	77142020280175 01；77142020280125 01；77142020280123 01	62,999,798.99	7,665,042.24	219,804.50	天津天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通城市置业有限公司、李占通、张丽娟	ZB770620200000020；ZB770620100000022；ZB770620200000006；ZZ770620180000005；ZZ770620180000007；ZZ7706201900000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1ZXCZ2022018-1-(3-4-5-7-8)），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上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出让人联系电话：13896231520
受让人联系电话：17855809884

出让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3	四川禹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西字第1015600087号；2015年西字第1015600001号；2015年西字第1015600002号；2015年西字第1015600003号	招银签2013年西字第0013600087-1号；招银签2013年西字第0013600087-2号	2626500	7769700	自然人王鸿、刘武兵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罗琳提供抵押担保
4	成都宏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锦字第1015450003号		763300	830086	自然人邓学林、曾仕英提供保证担保；法人眉山市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学林、曾仕英提供抵押担保
5	四川简阳春茂木业有限公司	2014年世字第1014260069号		–	5057400	自然人龚春年、吴秀丽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龚春年、吴秀丽提供抵押
7	成都嘉和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3(泰熙)字0264号	(2012)泰熙(抵)字0066号；(2013)20131011-1；20131011-2	11176100	5509574	张旭、郝敏、李世军
8	成都五谷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泰熙)字0217号	(2012)泰熙(抵)字0053号；2013(泰熙)字0217号保001；	12992000	7935284	无
合计				27557900	2710204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成都瑾之上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信业创元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与杨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信业创元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杨荣（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已经做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全部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特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受让方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全部合法权益，并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以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注：1、公告清单中列示的内容与实际知有不符，与具体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72224935

信业创元资产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杨荣
2024年4月19日

公告清单如下（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01月18日，具体金额以公司、裁判文书的计算方式为准，金额单位币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律师费用	担保人
1	老河口市金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9,350,000.00	7,538,824.36	78,584.00	老河口市金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张文霞、张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1	何晓红	CT2020122500027127	809,937.07元	何晓红	CT2020122303551 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9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甘建董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建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建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甘建梅。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甘建梅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甘建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甘建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本金人民币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1	王秀芬	CT2020111100013623	550,000.00元	王秀丹	CT2020111002579 2

广西飞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甘建梅
2024年04月19日

联系人：甘建梅，联系电话：18376789778，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央路8号龙光世纪中心A座91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甘建董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4月3日将其对柯艺山（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借款编号：DYNEW20211225737016-001、DYNEW20211225737016-002、DYNEW20211225737016-003）及其担保权益，通过南京阿里拍卖平台公开转让，上述债权由韩鹏（“受让方”）竞得，双方于2024年4月12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权利人，债务人、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受让人：韩鹏
2024年4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3月31日将其对王瑞仓（以下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借款编号：DY20181224004810）及其担保权益，通过南京阿里拍卖平台公开转让，上述债权由韩鹏（“受让方”）竞得，双方于2024年4月9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债务人合法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权利人，债务人、担保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韩鹏
2024年4月19日